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31號

原告 艾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訴訟代理人 邱煒翔律師

被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尚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,000元，嗣於同年12月22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100,0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84頁），擴張後之聲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0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26,500元，尚應補繳484,000元（計算式：910,500－426,500＝484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請求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李文友